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091,627.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843,812.4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55,68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1,433,796 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 33,955,680 股扣除库存股 2,521,884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73,518.4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1,88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2,521,884 股，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

果公告》（公告编号：025-025），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完成股份注销办理后开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